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訴訟代理人　廖政雄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鄧文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法　官　林宗成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